

江苏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雪浪中心小学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BH202604007-X01

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5 -
1. 总则	- 26 -
1.1 项目概况	- 26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6 -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 26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6 -
1.5 费用承担	- 27 -
1.6 保密	- 27 -
1.7 语言文字	- 27 -
1.8 计量单位	- 27 -
1.9 踏勘现场	- 27 -
2. 招标文件	- 27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7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8 -
3. 投标文件	- 28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8 -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 28 -
3.3 投标有效期	- 28 -
3.4 投标保证金	- 29 -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 29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9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0 -
3.8 暗标	- 30 -
4. 投标	- 30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 30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
5. 开标	- 31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1 -
5.2 开标程序	- 31 -
5.3 开标异议	- 31 -
6. 评标	- 31 -
6.1 评标委员会	- 31 -
6.2 评标原则	- 31 -
6.3 评标	- 31 -
7. 合同授予	- 32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2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2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2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2 -
7.4 中标	- 32 -
7.5 中标通知	- 32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32 -
7.7 履约担保	- 32 -
7.8 签订合同	- 32 -

8. 纪律和监督.....	- 33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	
8.5 投诉.....	- 33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39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b>错</b>
<b>误!未定义书签。</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雪浪中心小学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WXBH202604007-X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雪浪中心小学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雪浪中心小学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滨数投许(2026)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雪浪中心小学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中心小学

2.3 工程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雪浪中心小学进行改造,拆除原有行政楼与综合楼,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约6647.36平方米,地下车库及地下接送系统建筑面积约6090.35平方米,主要包括南门增设风雨放学连廊、旧围墙拆除新建、综合管网改造、恢复风雨操场功能、增加运动区、非机动车充电区、校园环境局部提升及零星维修等工程。建安费约6422万元。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估算价(万元): 339万元

2.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 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勘察;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估算价约 229 万元;

(2) 工程监理: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工程监理估算价约 84 万元。

(3) 招标代理: 从代拟发包方案到招标档案归档管理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估算价约 18 万元。

(4) 造价咨询: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估算价约 8 万元。

2.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70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已统筹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预留。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

(1) 勘察资质要求: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资质以上]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要求: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 监理资质要求: ①[监理综合资质]或者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不含二级注册类); 提供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2026年3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若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得有在监项目,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4 项目总负责人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中的三项及以上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设计业绩,监理业绩,造价咨询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五年来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以合同所载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②近五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geq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③近五年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geq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④近五年来以招标代理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38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要求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及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需明确反映项目实际招标完成时间及中标金额），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有效期为五年，以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建安费以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所载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⑤近五年来以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38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招标控制价封面（需明确反映控制价金额及完成时间），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有效期为五年，以招标控制价封面所载完成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建安费以招标控制价封面所载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3.4.2 其他：1）、财务要求：2022年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提供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②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必须为无在监；□允许设区市内2项及以下在监项目，但必须获得在监项目的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③招标代理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④造价咨询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由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5) 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7)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5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24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苑 88 号 3 楼 309 室-1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叶小青、杨静

电话：0510-85553190

电话：18068368818

邮箱：

邮箱：893382759@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1178710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0-85553190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苑 88 号 3 楼 309 室-1 联系人：叶小青、杨静 电话：18068368818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雪浪中心小学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中心小学 项目说明：拟对雪浪中心小学进行改造，拆除原有行政楼与综合楼，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6647.36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地下接送系统建筑面积约 6090.35 平方米，主要包括南门增设风雨放学连廊、旧围墙拆除新建、综合管网改造、恢复风雨操场功能、增加运动区、非机动车充电区、校园环境局部提升及零星维修等工程。 工程投资估算约 7000 万元。建安费约 6422 万元。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额：70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 <u>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估算价约 229 万元；</u> (2) 工程监理： <u>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全方位</u>

		<p>的监理。工程监理估算价约 84 万元。</p> <p>(3) 招标代理：<u>从代拟发包方案到招标档案归档管理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估算价约 18 万元。</u></p> <p>(4) 造价咨询：<u>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估算价约 8 万元。</u></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含：包括前期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勘察（含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咨询及图纸审查申报、海绵城市、日照报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700 日历天。其中：</p> <p>工程勘察设计期限：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p> <p>监理服务期限：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p> <p>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并提供全套备案资料之日止。</p> <p>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p>
1.3.3	工作目标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p> <p>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p> <p>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p> <p>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p> <p>(1) 勘察资质要求：<u>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资质以上]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2)设计资质要求:①[<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u>]或者②[<u>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u>]或者③[<u>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3) 监理资质要求:①[<u>监理综合资质</u>]或者②[<u>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2、财务要求: <u>2022年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业绩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中的三项及以上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监理业绩或招标代理业绩或造价咨询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五年来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math>\geq 200</math>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以合同所载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②近五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math>\geq 5000</math>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③近五年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math>\geq 5000</math>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p>
--	--	---

		<p>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④近五年来以招标代理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math>\geq 3800</math>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要求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及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需明确反映项目实际招标完成时间及中标金额），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有效期为五年，以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建安费以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所载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⑤近五年来以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math>\geq 3800</math>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招标控制价封面（需明确反映控制价金额及完成时间），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有效期为五年，以招标控制价封面所载完成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单项工程建安费以招标控制价封面所载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u>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为准。</u></p> <p>4、信誉要求：/</p> <p>5、（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u>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u>。（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	--	---

		<p>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③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兼任工程设计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代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为无在监。</p> <p>④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2）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p> <p>①工程设计负责人：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p> <p>②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必须为无在监；<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设区市内 2 项及以下在监项目，但必须获得在监项目的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p> <p>③招标代理负责人：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u>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u>；</p> <p>④造价咨询负责人：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u>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u>。</p> <p><b>【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b></p> <p>（3）其他要求：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文相关要求。拟派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少于 4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员 2 人。</p> <p>②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p> <p>③提供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p>
--	--	---

		<p>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p> <p>(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本次招标 <u>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1) 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由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3) 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5) 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7)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u></p>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p> <p>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p> <p>答疑及澄清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7:00</p> <p>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9日9时30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商务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其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及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信用资料及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2、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无法关联诚信库，可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1月~2026年3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荣誉、信用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1月~2026年3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 337.6101 万元；</p> <p>其中分项最高限价：</p> <p>一、工程设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u>4.5</u> 万元；</li> <li>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u>6</u> 万元；</li> <li>3. 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以及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评价 <u>15</u> 万元；</li> <li>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u>10</u> 万元；</li> <li>5. 勘察测量费 <u>24</u> 万元；</li> <li>6. 绿建咨询及图纸审查申报 <u>14.7</u> 万元；</li> <li>7. 海绵城市 <u>3.8412</u> 万元；</li> <li>8. 日照报告 <u>2</u> 万元；</li> <li>9. 设计费：<u>148.9105</u> 万元，费率：<u>2.3188%</u>（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设计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6422 万元）</li> </ol> <p>二、工程监理费：<u>83.6275</u> 万元，费率：<u>1.3022 %</u>（监理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监理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6422 万元）</p> <p>三、招标代理费（固定折扣率）：<u>17.4258</u>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折扣率：<u>70%</u>。（施工标暂按 6422 万元为基数，工程检测暂按 120 万元为基数）</p> <p>四、造价咨询费（固定折扣率）：<u>7.6051</u> 万元，造价咨询费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折扣率：<u>40%</u>。（暂按 6422 万元为基数）</p> <p>上述最高限价均为含税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也不得超过上述每一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均作无</p>

		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6</u>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p>

		<p>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u>  </u>/<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ul>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u>  </u>/<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li></ul>
--	--	--

		<p>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p>
--	--	---

		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a href="https://ggfw_wu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_wuicredit.wuxi.gov.cn/</a> ）。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6）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隐秀路 150-152 号），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 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 号 2 楼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开标人员：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b>60</b>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5	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10.2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相关文件执行
10.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其他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l/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l/jyxx/jsgc/index.shtml</a> 找

	<p>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b>5、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b></p> <p>6、本项目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p> <p>7、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8、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p> <p>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p>
--	---

		<p>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

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后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如有）、信用证书（如有，可附证明文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 条款至条款 3.5.4 中所需材料，投标人须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用库中选择相应的扫描件链接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信用库，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7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27 分 项目总负责人：5 分 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置：25 分 投标报价：4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27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4 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优：3-4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良：2-3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突出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中：1-2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差，差：0.5-1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本章节页数不超过20页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3 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优：2.5-3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科学、合理，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较强，良：2-2.5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一般，制度建设是否规划到位，针对性一般，中：1.5-2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差，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差，差：1-1.5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 0 分。 本章节页数不超过 20 页
		工程勘察设计 (12 分)	(1) 自行勘察现场、结合现场照片及航拍图进行现状及周边情况分析阐述，项目理解准确，任务解读全面、思路清晰；优1-0.8分，良0.8-0.6分，中0.6-0.4分，差0.4-0.2，无0分；  (2) 建筑造型效果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建筑风格与校园已有建筑既协调统一又有自身特

			<p>色，细节精湛；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鸟瞰图、单体透视图、大门透视图、夜景效果图、总平面图等彩色效果图，效果图不低于10张，否则不得分；优4-3.2分，良3.2-2.4分，中2.4-1.6分，差1.6-0.8，无0分；</p> <p>（3）建筑单体平面各类功能布局科学合理，与学校实际使用场景相符；优2-1.6分，良1.6-1.2分，中1.2-0.8分，差0.8-0.4，无0分；</p> <p>（4）场地及地库出入口设置符合规划要求，各类人员交通流线组织科学合理；优1-0.8分，良0.8-0.6分，中0.6-0.4分，差0.4-0.2，无0分；</p> <p>（5）设置学生接送系统，出入动线组织与周边道路衔接顺畅合理；优2-1.6分，良1.6-1.2分，中1.2-0.8分，差0.8-0.4，无0分；</p> <p>（6）室外场地景观设计符合实际、舒适美观；室内主要功能空间（如报告厅、风雨操场等）设计效果经济美观。优2-1.6分，良1.6-1.2分，中1.2-0.8分，差0.8-0.4，无0分；</p> <p>本章节页数不超过100页</p>
		<p>工程监理（3分）</p>	<p>①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优：2.5-3分；</p> <p>②监理大纲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较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良：2-2.5分；</p> <p>③监理大纲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一般，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p>

			<p>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一般；中：1.5-2分；</p> <p>④监理大纲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差，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差；差：1-1.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p>本章节页数不超过100页</p>
		工程招标代理(1分)	<p>①全面的招标工作组织计划；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③重点工作进度与质量的控制；④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优0.8-1分，良0.6-0.8分，中0.4-0.6分，无0分。</p> <p>本章节页数不超过20页</p>
		造价咨询(1分)	<p>①造价咨询整体方案；②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③造价咨询工作流程；④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优0.8-1分，良0.6-0.8分，中0.4-0.6分，无0分。</p> <p>本章节页数不超过20页</p>
		项目合同与信息 管理(3分)	<p>①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优：2.5-3分；</p> <p>②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良：2-2.5分；</p> <p>③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一般；中：1.5-2分；</p> <p>④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差；差：1-1.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p>本章节页数不超过20页</p>
		<p>备注：</p> <p>①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页数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p> <p>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③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2.2.3	全过程 工程咨	项目总负责人 (5分)	<p>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p>
		人员(除项目总	一、设计专业人员配置(12分)

<p>询服务 团队评 分标准 (30分)</p>	<p>负责人以外)的 配置(25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满分 2 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满分 2 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满分 2 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满分 2 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 1 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满分 2 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1 分。</p> <p>6、勘察专业负责人 1 人(满分 2 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1 分。</p> <p>二、招标代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3分)</p> <p>1、招标代理负责人 1 人(满分 3 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 ③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四、造价咨询专业人员配置情况(4分):</p> <p>1、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和安装工程)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证书得 2 分;</p> <p>三、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6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满分 3 分): ①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工民建相关专业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③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p> <p>2、配备 1 名安全监理工程师(满分 3 分): 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证书得 2 分;</p>
--------------------------------------	----------------------------	--

		<p>备注：</p> <p>上述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配置岗位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2.2.4	<p>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43 分）</p>	<p>投标报价（43 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2 值的取值范围为 92%、93%、94%；<math>Q2 = 1 - Q1</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K1、K2、Q1 值再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math>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lt; 10</math>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10</math>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注：</p> <p>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5	<p>荣誉、信 用</p>	<p>企业荣誉、信用</p> <p>/</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提供的信用资料将不予认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

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

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_\_\_万元；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_\_\_万元；
3. 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以及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评价  
万元；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_\_\_万元；

勘察测量费（固定总价包干）：\_\_\_\_\_万元

专项设计（固定总价包干）：\_\_\_\_\_万元

1. 绿建咨询及图纸审查申报 \_\_\_\_\_万元；

2. 海绵城市\_\_\_\_\_万元；

3. 日照报告\_\_\_\_\_万元；

设计酬金：\_\_\_\_\_元，工程设计费率\_\_\_\_\_（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工程监理酬金：\_\_\_\_\_元，工程监理费率\_\_\_\_\_（监理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招标代理酬金：\_\_\_\_\_元，折扣率\_\_\_\_\_（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文规定，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造价咨询酬金：\_\_\_\_\_元，折扣率\_\_\_\_\_（造价咨询费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  
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项目管理酬金：\_\_元，项目管理费率\_\_\_\_\_%

各项费用及价格形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及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甲方提交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

## 6.2 支付申请

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之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之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至\_年\_月\_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

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 4. 档案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不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

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7、其他合同文件。

### 2. 受托人义务

####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受托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同等资格水平人员，如不接受或无法提供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单项直至整个合同，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有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的，受托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提交，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供。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管理全过程咨询团队；协调与委托人、相关行政机关、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等。

####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及方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3. 委托人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控制或管理目标未达到的。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利息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6.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一、前期专项咨询类（总价包干）

####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

付款方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审定价的 50%；完成监测及验收报告后付清该项咨询审定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2、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

付款方式：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获取项目交评批复后，付至该项咨询审定价的 50%。完成所有开口（含临时及正式开口）交通组织设计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付清该项咨询审定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3、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评价

付款方式：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报告完成后，付至该项咨询审定价的 50%。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付清该项咨询审定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4、其余专项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以上专项咨询付款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酬金审定价的 100%。

以上专项咨询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二、勘察、测量（总价包干）

付款方式：提交勘察、测量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付至勘察、测量酬金审定价的 7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结算：总价包干（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

### 三、设计费

#### 1、专项设计：绿建咨询及图纸审查申报、海绵城市、日照报告。

付款方式：审图完成后，付至该项专项设计的 70%，余款项目完工验收后付清。

结算方式：按项总价包干（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设计费用。

#### 1、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率结算）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该项设计费的 10%；设计完成并通过设计审图后，付至该项设计费的 70%（合同调整后）；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该项设计费的 90%，余款 10%在完工验收一年后付清。

结算方式：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设计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6422

万元)；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酬金调整。酬金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合同招标控制价。

该项设计费结算价款=酬金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违约金。

#### 四、监理费(费率)

付款方式:按月度请款:以施工合同每月度完成的工程量造价(跟审审定价)乘以监理费费率得出每月度监理费,支付月度监理费的80%作为每月度的监理进度款;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待施工合同完成第三方核定后,付清监理费审定价的尾款。

结算方式:监理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监理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6422万元);该项监理费结算价款=(中标固定费率\*施工结算审定价)-违约金。

#### 五、代理费(折扣率)

付款方式:整个代理过程服务结束提交整套备案资料等成果文件,履约考核后该项代理费(结算价款调整后)一次性付清。

结算方式:结算代理费=以代理项目范围内各标段中标价分别作为计费基准价\*中标固定费率(小数点后四位),中标固定费率(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费率\*中标折扣率)。

#### 六、造价咨询(折扣率)

付款方式:整个代理过程服务结束提交整套备案资料等成果文件,履约考核后该项代理费(结算价款调整后)一次性付清。

结算方式:结算造价咨询酬金=以代理项目范围内各标段中标价分别作为计费基准价\*中标固定费率(小数点后四位),中标固定费率(按苏价服【2014】383号所规定的收费费率\*中标折扣率)。

所有款项需由受托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委托人书面确认金额后支付。上述费用由委托人支付至受托人中各自承担范围内对应单位。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商。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双方另行协商。

## 8. 争议解决

###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9.3 奖励

### 9.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服务期届满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受托人自行承担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0. 补充条款

实施过程中因工程规模、实施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相应调整。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B: 工程设计

#### 1. 受托人的义务

##### 1.1 设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包括前期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勘察（含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咨询及图纸审查申报、海绵城市、日照报告等。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可参考附件 2：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 1.2 设计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委托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受托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委托人确认后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受托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受托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并保证设计质量，委托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 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3. 违约责任

#####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 4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实际损失部分相应设计费的 100%。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1.1.4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受托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受

托人在不违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前提条件，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论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1.1.5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 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1.6 勘察人逾期交付文件的违约约定：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 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的千分之二。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 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1.1.7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实际损失部分相应设计费的 100%。

3.1.1.8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3.1.1.9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的 违约金。

3.1.1.10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 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3.1.1.1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未达到约定的奖项的违约责任：无奖项要求。

3.1.1.1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违约责任：审图中心出具的审图意见中有违反国家规范要求 的图纸错误（强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人的勘测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 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 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 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当勘察/设计单位因深度不够或错误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按竣工结算价）的 1% 时，每增加 1%，扣减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的 0.5%。

###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6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 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





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确保实际工程建安造价不超出概算批复的建安费金额。

(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房屋建筑设计使用年限相关规定执行

####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按工期违约计算。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Office 系列），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 CAD 系列）。

#####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 4 中约定。

####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委托人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见合同专用条款。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 5.6.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土建安装、弱电智能化、精装、景观、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编制设计概算；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规划、城管、市政、住建、环保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5.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土建安装、弱电智能化、精装、景观、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6.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完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如发生 3.1.1.2 条相关情形，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保险人赔偿。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附件 2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设计	包括前期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绿建咨询及图纸审查申报、海绵城市、日照报告等。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红线图	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报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设计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报告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提供）

## 附件 4

###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设计说明、总平面图、鸟瞰图、主要建筑单体效果图等）	5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总图及全专业初步设计文件等）	8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总图及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8		
4	造价控制文件	2		

####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受托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工本费。

# 前期咨询服务类任务书

## 一、前期咨询服务内容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3、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以及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评价；
- 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 二、质量和技术要求

前期咨询服务成果需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

## 三、服务期

资料齐全后 60 天内提交专题报告，直至获得行政许可。相关专题咨询服务期需满足项目整体计划要求。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

付款方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 50%；完成监测及验收报告后付清该项咨询合同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2、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以及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评价

付款方式：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获取项目交评批复后，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 50%。完成所有开口（含临时及正式开口）交通组织设计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付清该项咨询合同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3、其余专项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以上专项咨询付款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酬金审定价的 100%。

以上专项咨询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勘察（含测量）设计任务书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拟对雪浪中心小学进行改造,拆除原有行政楼与综合楼,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约6647.36平方米,地下车库及地下接送系统建筑面积约6090.35平方米,主要包括南门增设风雨放学连廊、旧围墙拆除新建、综合管网改造、恢复风雨操场功能、增加运动区、非机动停车充电区、校园环境局部提升及零星维修等工程。建安费约6422万元。

## 第二部分 勘察技术要求

### 一、勘察及监测依据和基础资料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勘察规范;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国家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程》(GB/T12897-2006)

#### (二) 其它行业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三）勘察及编制范围

地质勘察（包括抽水试验）、规划地形图测绘及入库、GPS 控制测量点（平面）、三等水准点测量（BM 高程点）及地上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内容主要为进行地形图野外数据采集，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内业计算机数据处理，成图及各种资料整理；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上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通过地上地下管线测量，绘制成地上地下管线平面图和断面图，并采集城市地上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一切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以及协助业主进行相关报告或文件审查、报批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 （四）勘察服务期

勘察服务期：20 日历天(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天，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 （五）质量标准

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 （六）具体勘察及编制要求

勘察应在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查明场地岩土条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提供放线基准点，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对地震效应进行评价；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查明埋藏的河道、墓穴、防空洞、孤石、沟塘、井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对抗浮措施提出建议；评价场内水、土对砼及砼中的钢筋的腐蚀性，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供历年最高地下水位，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设防水位及抗浮水位；

(7) 对天然地基、复合地基及桩基条件进行评价，提出安全可靠且经济合理的地基方案和 施工建议，提供基础设计所需参数的岩土技术参数。若为桩基础，对桩基类型、适应性、持力层选择

提出建议。

(8) 划分场地类别，分析地震效应情况，判定饱和砂土和饱和粉土的地震情况，并计算其液化指数。

(9) 查明拟建物范围内各层岩土的类型、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和承载力特征值；对桩基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和变形参数。

(10) 提出基坑围护设计参数，基坑围护设计建议，及基础工程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基坑设计。

(11) 勘察单位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当调整勘探点间距及勘探孔深度。

(12) 在设计地块及周边范围内进行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

(13) 配合业主完成勘察施工图审查工作以及后续施工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工作。

(七) 详细勘察的勘探点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勘探点间距宜按地基的复杂程度确定简单场地 30-50m；中等复杂场地为 15-30m；复杂场地为 10-15m；

(2) 同一建筑范围内的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

(3) 勘探手段宜采用钻探与触探相配合，在复杂地质条件、湿陷性土、膨胀岩土、风化岩和残积土地区，宜布置适量探井；

(4) 勘探点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5) 其他未尽事宜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抗震设防标准》GB/T50011-2010（2024 版）等。

(八) 勘察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主要章节及内容包括：

- ①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② 工程概况、环境、气象、勘察工作情况介绍、实际完成工作量等；
- ③ 地理、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条件描述、评价；
- ④ 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评价与防治措施的建议；
- ⑤ 地基基础设计参数；
- ⑥ 场区地下水埋藏条件，水位及变化情况，水质分析结果；
- ⑦ 场地稳定性、建筑适宜性评价；
- ⑧ 对基础方案及基坑围护与降水方案的建议；
- ⑨ 地基土的地震效应分析，划分建筑场地类别；
- ⑩ 工程设计、施工时须注意的岩土工程问题；

(2) 提供图纸、图表

- 1) 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包括地质剖面线、孔点编号、高程系统等）；
-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 3) 钻孔地质柱状图;
- 4) 静力触探测试柱状图;
- 5) 三轴不固结不排水剪强度包线;
- 6) 固结试验  $e \sim p$  关系曲线图;
- 7) 土工试验成果汇总表 (含需要的各种特殊试验);
- 8) 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设计参数一览表;
- 9) 水质检验报告;
- 10) 波速报告;

(九) 勘察其他要求:

①勘察人应对本勘察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整体投标并报价。成交后, 即由勘察人承担该项目的勘察工作, 勘察人不得转包与分包。

②勘察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项目开展工作, 同时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报批要求。

(十) 勘察成果文件及成果报告要求:

1、要求提供: 正式勘察报告 8 份, Word、AutoCAD 格式电子文档并刻录成光盘 3 份。

2、勘察报告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地形地貌条件,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勘察方法和工作量布置

勘察技术依据, 勘察工程布置及工作量, 钻探工作方法, 原位测试方法, 工程物探方法, 室内实验方法, 抽水试验方法。

(3)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历年高水位记录, 确定建筑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4)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抗震设防烈度,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场地稳定性、适宜性评价。

(5) 岩土工程参数

包含各土层的地基土承载力 (桩基应提供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pk}$  及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 )、内摩擦角、粘聚力、渗透系数、抗剪强度、压缩模量或变形模量, 统计参数应包含但不限于: 岩土的天然密度及天然含水量, 粉土、黏性土的孔隙比, 黏性土的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和塑性指数, 土的压缩性, 岩石的密度、软化系数、吸水率、单轴抗压强度、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6)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措施与相关建议, 基坑降水方案及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基础工程设

计与施工建议，其它合理化建议，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7）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8）附件内容

建筑物与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土层剖面图及柱状图，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抽水试验成果，水样实验成果，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剪切波速测试结果、场地类别评价表，岩面顶标高等高线，基坑支护计算参数，钻探工作说明。

### 第三部分 设计要求

#### 一、设计依据

##### 用地范围图

-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0002-202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0003-202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39-2019）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导则》  
《无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试行）》  
《无锡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5）

其他规划、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人防、景观等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

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本规划设计方案任务书

## 二、规划设计方案的条件和要求

### （一）规划设计条件

1. 规划用地面积约 13092.67 m<sup>2</sup>，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0974.84 m<sup>2</sup>，具体指标要求待后续与规划部门对接后确定；

2. 容积率：≤1.2（暂定）

3. 绿地率：≥30%（暂定）

4. 建筑密度：≤35%（暂定）

5. 建筑高度限制：≤24m（暂定）

6. 建筑退线：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化控制线、用地边界的距离、建筑间距按现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7. 出入口限定：西（育才路）、东（敦睦路）、南（文畅路）。

8. 高程控制：综合考虑地块内部道路、室外地坪标高的相互关系，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城市防汛要求，并与外部道路合理衔接。

9. 市政设施：各种工程管线均应入地敷设，根据建筑容量，合理配置其它相关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10. 其它规划设计控制要素和指标按现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国家颁布的《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1. 各规划指标应按国家有关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计算。

## （二）总体布局要求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思路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校园客观现状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设计方案要体现地域地貌特点，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处理好建筑与场地的关系。

## （三）建筑布局及风格要求

1. 整体风格：新建建筑应充分考虑安全、实用等功能需求，在此基础上，追求外形的典雅大方与色彩的美观协调；打造地域标志性的特色亮点；

2. 内部功能：综合楼内部功能主要包括食堂、医务室、校史室兼家校接待室、司令台、器材室、广播室、公厕、图书阅览室、300人报告厅、劳动实践室、微格教室、人工智能实践室、风雨操场等功能性用房及相关配套，各功能应分区明确，应能满足消防疏散要求，内部流线应便捷，各功能区的设置要求参见下条。

### 3. 建筑空间：

（1）食堂：本校学生就餐方式为厨房加工制作完成后配送至教室就餐，因此餐厅仅需满足部分教职工使用（100-200平方米），厨房设置需满足整体校园需求；

（2）图书阅览室：结合小学实际使用场景设置学生阅览区、教室阅览区、借管等功能空间；

（3）报告厅：设置满足300人的报告厅，其中主席台或者舞台区需要满足一个班的活动空间；

（4）风雨操场：至少设置一个室内篮球场，其余活动场地结合学校现场情况设置。

## （四）交通组织要求

充分考虑各人群的交通流线需要，合理设置场地、车库出入口，合理布局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停车位应满足要求。结合学校现场情况设置学生接送系统，出入动线组织与周边道路衔接

顺畅合理。

#### （五）景观文化要求

1. 根据学校现状环境、周边区域的自然风貌、发展现状，结合场地规划方案打造自然生态、舒适宜人的景观系统；

2. 提升绿化品质，开放式的绿化和铺装结合，与建筑衔接自然、美观。

### 三、设计范围及质量标准

#### （一）、设计范围

（1）设计部分：招标范围内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深化（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景观设计、室外综合管线、道路施工图、绿色建筑咨询设计（按照相关部门具体意见执行）、海绵城市设计、变配电设计、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工程评估咨询，工程各类评估报告编制，施工阶段各项技术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含亮化专项设计、特殊照明设计、电动车辆充电设施）、暖通、幕墙、智能化、装修（含标识标牌、抗震支吊架、交通标识、运动专项设计等）、景观绿化（含围墙、停车场、室外设施等构筑物）、室外市政（包括道路、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给水、电力、路灯、通信及有线电视排管）、太阳能等专业。

（2）专项咨询部分：包括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海绵设计、日照分析报告、施工图面积预算报告（需满足规划部门报审要求）。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法律，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

####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消防、幕墙、智能化、海绵城市等各类审查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设计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GJ/T244）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施工所需的一切要求，满足施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要求，满足各项政府部门报批要求。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GJ/T244）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5) 所有图线 Z 坐标为 0, 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6) 引用图集时, 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 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于图纸中。

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8) 施工图应达到可直接按图施工的深度, 未经许可, 不得出现“现场深化”、“后期深化”、“专业承包商深化”等表达方式。如若由专业公司进行设计的详图, 应绘制能对专业公司的专业设计起控制作用的平立剖面图。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10) 设计单位应对项目落地效果负责, 设计图纸应进行全专业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查。

#### 四、设计成果要求

##### (一)、方案阶段(5份)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电子文档):

1. 设计说明(含设计指标);
2. 总平面图(达到报规深度);
3. 鸟瞰图;
4. 各主要建筑单体、沿街效果图等;
5. 平、立、剖、各层平面功能分析图及方案深化图;
6. 日照分析图;
7. 地块交通流线分析图;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图纸;
9. 工程造价估算(各项费用要齐全, 不能漏项);

##### (二)、初步设计阶段(8份)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绿建、海绵、景观设计等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 直至审查通过, 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

#####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8份)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绿建、海绵、景观、装饰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 直至审查通过, 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

##### (四)、造价控制(即限额设计)

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7000 万元以内。

#### （五）、设计周期：

本项目设计周期共计 45 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
- （2）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

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 （六）、服务内容

1. 本项目采用建筑师负责制，详见《建筑师负责制专篇》。

2. 设计人必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查、人防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

3. 设计人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基础验槽、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定期组织或参加工地巡查并向招标人提交巡查报告，组织或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对设计工作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4. 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条件第 1.1.5 项补充为：““监理”是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6）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委托人要求；（7）监理报酬清单；（8）监理大纲；（9）其他合同文件。

#### 2. 受托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实施完成）、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水土保持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技术、监督和协调服务，结算审核阶段的相关复核工作。（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方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2）协助委托人确认施工方选择的分包单位；（3）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4）审查施工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5）督促、检查施工方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施工方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对施工方的履约考核；（6）协调和监督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新老管线实施的计划与平衡、各参建单位之间的组织与协调以及迁改管线标高、管位复核等；（7）组织工程交工的初步验收；（8）督促施工方整理技术档案；（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0）参与鉴定质量责任；（11）督促施工方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12）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于投资控制，监理人的要求如下：（1）验工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纪录和变更签证，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错签或漏签；4）对承包人的决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5）计量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

1) 监理人在竣工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施工方核对确认工程量，并对结算造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②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

③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

④督促和协助承包商按计划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按照业主排定的计划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⑤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对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施工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准的设计变更及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7)经施工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并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授权书。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2.3.1 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项目监理机构到场履职。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2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标准、期限及委托人指定期限履行监理事项达3次；(2)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委托人统一管理。

2.3.6 为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工作顺利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承诺：

(1) 监理服务的形式：现场监理服务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人为履行本约定委托事项于项目现场设立总监办，总监办代表监理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理工程师将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驻地监理工程师服从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和管理；(2)经委托人同意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工程需要方可进、退场；(3)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进行更换，由于总监理工程师合理原因继续履行义务困难时，监理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所具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为新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中需附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申请后方可更换。同时，即使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约定总监理服务费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监理人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确因总监理工程师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情形，可免除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责任；(4) 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的其他主要监理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进行更换，由于该部分主要监理成员确有合理原因需进行更换时，监理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不低于被变更人员所具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为新主要监理成员（申请中需附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申请后方可更换。同时，即使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其他主要监理成员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约定总监理服务费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监理人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确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情形，可免除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责任。

## 2.4 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施工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方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施工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隐患、危害正在或即将发生等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可以直接下达必要的变更指令，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其他涉及变更、使用暂列金、处理施工索赔等费用增加项目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4.5 其他履职要求：见补充条款 9.2 条约定。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在完成施工方案审核后 3 日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方案、配合委托人制定检测方案；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等；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提交交工验收意见和工程竣工执行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向委托人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 3.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 3.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暂估建筑安装工程费（6422万元）。

4.1.3 监理人的人员到岗违约情况：见附件：现场管理约定。

4.1.4 其他一般违约情况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b、单份工程洽商签证，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如有工程数量偏差 10%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发现监理数据做假，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4.1.5 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最高 20% 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的违约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其在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与施工方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e、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合同价格形式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约定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驻场、进行必要的检查检验、

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5.3 支付酬金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法人签字或盖章后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不论计划工期变动与否，不增加监理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不奖励。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9. 补充条款

### 9.1 对监理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9.1.1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

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并按时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和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9.1.2 遵守委托人制定的考勤制度。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委托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监理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监理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管理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监理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

## 9.2 监理人履行职责要求

9.2.1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监理人在审批工程开（复）工报告前，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清偿责任落实情况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列入核查范围，未满足上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不得签发工程开（复）工报告。

9.2.2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加强巡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旁站，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2.3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7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导则》、《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汇编》（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6 月制）的有关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 号）、以及发令人适时更新的相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工作。

9.2.4 工程质量管理：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有关设计说明，现行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监督监理，根据要求，严格把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对于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监理应根据现行规范、规程要求，要求施工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确保关键部位及重要部位质量；按照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好分部、分项及工序的质量检验、检查关，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必须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发现施工方案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要通知并监督施工方改正、暂停施工至返工处理；监理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工程质量资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的质量资料进行检查；各工序经监理检查认可，监理人认为已符合要求，经委托人抽检，如认为不符合要求，视为质量监督违约。

9.2.5 监理人应加强合同费用管理，认真审核工程数量、变更及索赔等，从严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控制必须做到：（1）验工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纪录和变更签证严格执行管理方关于先联系后签证的原则，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或漏签；（4）对施工方工程量审核时，必须将原由、状况及测量或计算依据描述清晰，保留好影像资料，不得采用“情况属实”或“请甲方审核”等字眼，否则为无效审核；（5）对施工方的决

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

9.2.6 监理人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应做好进场材料的检查关，对于进场材料，监理人应及时根据现行规范、标准及委托人的相关管控制度，要求施工方提供合格证、质保单和实验报告等资料，监督第三方检测单位按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对于不合格和不符合消防、安全管控的材料，监理人必须制止施工方使用，并要求施工方及时将不合格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场。

9.2.7 施工协调：（1）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的施工协调工作，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督促落实施工任务。（2）每次监理例会开完后两天内监理应完成会议纪要的整理、会签和签发。对例会中布置的工作或要求应及时跟踪，并在后续的例会纪要中对前次会议中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描述。

9.2.8 其它：（1）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要求，按要求进行工程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每月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2）配合委托人做好验收工作，在完工验收通过 15 天内报送监理资料 2 套。监理人应对签字后竣工资料特别是竣工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3）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 **9.3 结算**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负责监理管理工作和施工现场管理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 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监理人员姓名	职务	专业
1			
2			
3			
4			
5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p>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委托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p> <p>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p> <p>（2）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p> <p>（3）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p> <p>（4）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p> <p>（5）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关系；</p> <p>（6）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商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p> <p>（7）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p> <p>（8）协调和监督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新老管线实施的计划与平衡、各参建单位之间的组织与协调等；</p> <p>（9）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10）督促承包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依法履行和承担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p> <p>（11）组织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交工的</p>	

	<p>初步验收：</p> <p>（12）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p> <p>（13）组织工程交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14）督促承包商按合同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提出竣工结算初审意见；</p> <p>参与鉴定质量责任；</p> <p>（16）督促承包商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p> <p>（17）对于投资控制，必须做到：1）查验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纪录和变更签证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或漏签；4）对承包人的结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5）计量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p>	
--	---	--

## 项目监理现场管理约定

为加强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提高监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及文明施工严格受控，特制定监理服务项目现场管理约定如下，请监理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拒不接受发包人合理指令。	处 2000 元/人·次
2	抽查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到岗。	处 3000 元/人·次
3	抽查发现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岗。	处 1000 元/人·次
4	委托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更换监理人员情形，通知监理人更换，而监理人拒不更换。	处 3000 元/次
5	按合同约定监理人应征询发包人同意事项，未通知发包人即擅自处置。	处 1000 元/次
6	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席工地例会、相关专题或协调会议，或不按照会议明确事项落实监理工作。	处 500 元/人·次
7	监理人应提交签证、计量、报告或资料不规范、不及时或流于形式。	处 500 元/次
8	监理人未能发现重大隐患并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无论是否导致事故发生，视为安全监督违约。	处 3000 元/次
9	监理人未能发现或有效阻止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的。	处 2000 元/次
10	监理人对现场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或施工工序质量疏于管理，工序验收合格，经委托人及第三方抽检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缺陷或存在质量隐患。	处 3000 元/次
11	监理人对现场施工一般安全隐患、质量隐患、不文明行为整改监督不力的。	处 1000 元/次
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处 2000 元/次
13	监理人未积极或有效履行综合协调义务。	处 1000 元/次

### 相关说明：

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发包人有权根据责任和后果相近原则做出违约处罚，如受到监管部门通报的，双倍处罚。

2、本约定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能免除主合同违约责任。

## 技术要求 D: 招标代理

### 1. 受托人的义务

#### 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事项

1.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从代拟发包方案到招标档案归档管理的招标代理服务  
(可参考附件 7: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1.1.2 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 (有委托的在□中打√, 并说明具体内容, 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

设计, 具体包括: \_\_\_\_\_

施工, 具体包括: \_\_\_\_\_

设备, 具体包括: \_\_\_\_\_

材料, 具体包括: \_\_\_\_\_

其他, 具体包括: \_\_\_\_\_

1.1.3 招标代理工作事项 (有委托的在□中打√, 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 (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 1.2 招标代理的权利和责任

1.2.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1.2.2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受托人应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1.2.3 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 中标通知书再加盖受托人公章外, 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

均只需由受托人盖章签字。

1.2.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2.5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2.6 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2.7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2.8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审核与答复

2.1.1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7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2.2 配合、参与和监督

2.2.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2.2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2.2.3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2.2.4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2.2.5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_\_\_\_\_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 附件 7

##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招标代理	1、招标项目资料收集 2、招标方案编制 3、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 4、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 5、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 6、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 7、合同管理审核 8、采购管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1. 受托人的义务

####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可参考附件 8：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 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10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附件 9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 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 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 万元)	
发承包 阶段	工程量 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基数：各标段 中标价
	最高投 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 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 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附件 10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编制说明	清单编制说明	满足发包人时间要求	1	达到滨湖区审计局要求
	工程量清单	软件版和纸质版，含计算书		1	
	招标控制价文件	询价资料、招标控制价		1	

---

##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 一、《投资人需求》

1、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中心小学

2、工程概况：拟对雪浪中心小学进行改造，拆除原有行政楼与综合楼，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6647.36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地下接送系统建筑面积约 6090.35 平方米，主要包括南门增设风雨放学连廊、旧围墙拆除新建、综合管网改造、恢复风雨操场功能、增加运动区、非机动车停车充电区、校园环境局部提升及零星维修等工程。

3、投资估算：工程投资估算约 7000 万元，建安费约 6422 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估算价约 229 万元。

(2) 工程监理：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工程监理估算价约 84 万元。

(3) 招标代理：从代拟发包方案到招标档案归档管理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估算价约 18 万元。

(4) 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估算价约 8 万元。

###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荣誉、信用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十一、承诺书（格式）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全过程咨询总服务期限为\_\_\_\_\_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全过程咨询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

---

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盖电子印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报价：_____万元。其中：</p> <p>一、工程设计部分：</p>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_____万元；</p> <p>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_____ 万元；</p> <p>3. 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以及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评价 _____万元；</p> <p>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_____万元；</p> <p>5. 勘察测量费 _____万元；</p> <p>6. 绿建咨询及图纸审查申报 _____万元；</p> <p>7. 海绵城市 _____ 万元；</p> <p>8. 日照报告 _____ 万元；</p> <p>9. 设计费：_____万元，费率：_____ %（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设计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6422 万元）</p> <p>二、工程监理费：_____ 万元，费率：_____ %（监理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监理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6422 万元）</p> <p>三、招标代理费（固定折扣率）：_____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折扣率：_____ %。（招标代理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施工标暂按 6422 万元为基数，工程检测暂按 120 万元为基数。）</p> <p>四、造价咨询费（固定折扣率）：_____ 万元，造价咨询费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折扣率：_____ %。（造价咨询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暂按 6422 万元为基数。）</p>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承担业务包括（按限价范围自行罗列）：\_\_\_\_\_；

（2）成员单位 1 承担业务包括（按限价范围自行罗列）：\_\_\_\_\_；

成员单位 2 承担业务包括（按限价范围自行罗列）：\_\_\_\_\_；

（3）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4）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6）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委托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付款支付至各自账号。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分支机构 (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号	备注

---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					
工作经历					
业绩					

---

## 八、业绩资料表

###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

## 九、荣誉、信用资料表

###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

##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

## 十一、承诺书

### 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公司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2、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